

证券代码：874303

证券简称：嘉盛德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工业园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胜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综合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年度工作内容、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117），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就公司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众环审字（2025）1100117）号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3,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6,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4%。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请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可循环使用。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直接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琳凯、达代炎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